

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康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侯阿忠	51年9月14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臺灣省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二、專科畢業	一、中鋼公司公用設施處水處理。 二、淡江大學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考試及格結業。 三、警察之友會顧問。 四、福康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五、新福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六、立法委員趙天麟福康聯合服務處。 七、福康里里長。	一、協助申請各項權益、福利、補助。 二、爭取福康兒童遊戲場美化重建。 三、落實建設、水溝清理、消毒。 四、大型廢棄物、丟棄舊傢俱集中堆放清理。 五、認真、負責、打拼、實在、為民服務。
2		陳榮燦	48年2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雄市國際商工畢業	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第一〇六期畢業 二、高雄市消防局消防員 三、高雄港務局消防隊消防員 四、高雄市福康國小導護志工	一、熱忱服務、隨叫隨辦。 二、協助幼兒、老人、家庭各項福利補助申請。 三、增設重要路口監視器及狹小巷道照明設施。 四、社區綠美化、牆面彩繪及公園設施改善。 五、成立「福康社區發展協會」拉近里民距離。
3		陳益量	37年8月29日	男	高雄市	無	台南縣立學甲初中佳里分部第一屆畢業 台灣省立北門高中部畢業(16屆)	民營福東市場攤販協會代表。 慈濟功德會會員。 賢隱堂宗教協會委員。 新福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	1. 增設里內擴音器。 2. 里內十字路口設立減速條，以策安全。 3. 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。 4. 提供里內長輩，配合政府實施長照2.0服務。 5. 每年定時間，開里民大會，聽里民意見，協助之。 6. 當選後，成立志工隊備用，以利里民需要時申請。 7. 志工隊功能：①指揮交通。②居家防盜，里民安心。③婚喪喜慶，皆可申請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#### 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17	福康國小課後班(2)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康里	1-10	福康里	
1218	福康國小課後班(3)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康里	11-21		17鄰空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